

民航行业标准
《民航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民航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编制工作组
2026 年 6 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民航领域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为 2025 年标准计划项目，标准编制周期为 12 个月。该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人事科教司提出，牵头起草单位为中国民航大学。

（二）主要起草单位和编制组成员

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民航大学、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等。

编制组成员：周景贤、邢伟、葛京、窦雪峰、史国阳、王岱、李群、郭睿、李长京、张智铭、王崧灏、张益、吴越、宁文冠、贾琦婧、王岩韬等。

（三）标准制定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我国高度重视数据安全工作，先后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民航行业也形成了“1+3+7”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此同时，数据安全风险和违法违规问题依然严峻，国家数据安全、企业商业秘密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防护需求迫切。

为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数据安全法》明确提出建立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机制要求。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主

要针对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和数据处理活动进行风险评估，旨在掌握数据安全总体状况，发现存在的数据处理不合理、缺少有效的数据安全措施等风险隐患，为进一步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提高数据安全治理能力奠定基础。民航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为代表的运营者，对于本单位数据当前安全风险处理什么情况，如何开展评估等缺乏依据，更无法评估数据安全对抗防护能力的有效性，进而开展有针对性的数据安全能力建设。

为规范民用航空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明确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流程、评估准备、信息调研、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价、评估总结等内容，为民用航空行业数据处理者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以及行业各级管理部门开展数据安全检查提供依据，开展此标准编制。

（四）主要工作过程

1. 组建编制组

2025 年 1 月，成立标准编制组，制定标准编制工作计划。

2. 调研

2025 年 3 月组织编写小组对国内外数据安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的标准、规范等相关材料进行充分研究。

2025 年 4 月，与中国电子标准化技术研究院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标准规定编制情况调研。

2025 年 6 月与双流机场、深信服、民航西南地区空管局开展数据安全评估技术应用场景及技术需求研讨。

3. 开题评审

2025 年 5 月 15 日，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航科院”）组织召开了标准开题评审会。会上中国民航大学汇报了前期编制的《民航领域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标准草案和取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汇报中详细介绍了标准编制背景、编制思路、主要章节、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标准的指导意义。汇报人员还现场对专家提出的疑问进行了解答。

4. 中期评审

2025 年 8 月 13 日，航科院组织召开了标准项目中期评审会。会上中国民航大学汇报了《民航领域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标准草案。汇报中详细介绍了标准编制背景、编制思路、主要章节、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标准的指导意义。汇报人员还现场对专家提出的疑问进行了解答。会上专家建议标准名称修改为《民航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

5. 标准起草过程

2025 年 1 月至 8 月，开展标准起草工作。

（1）2025 年 1 月至 3 月，启动研究工作，搜集整理国内外数据安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的标准、规范等相关材料。

（2）2025 年 4 月、2025 年 5 月到相关单位开展调研，通过调研明确了相关单位对该标准关注重点和标准应解决的问题，逐渐确定了标准编制思路、评估内容及风险分析方法，为标准编制工作做好了技术储备。

（3）2025 年 5 月组织并完成草案编制。

（4）2025 年 5 月至 7 月根据立项评审会专家修改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在对草案修改中，进一步明确了标准适用范

围，补充了行业风险示例、跨境数据传输评估内容及数据不同交换场景的安全风险评估要求。

(5) 2025 年 8 月邀请行业内专家对修订后的草案进行初步审核，编制小组对专家修改意见进行了落实。

(6) 2025 年 9 月至 12 月，标准编制组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机构、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开展民航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实践，检验标准的完备性、合理性和民航行业适用性。

6.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3 月至 5 月，在评审专家的意见建议和企业实践检验的基础上，编制组不断修改完善标准文本，同时邀请行业内专家对修改后的标准进行审核，依据审核意见，持续进行修订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试验规则等）的编写论据（包括计算、测试、统计等数据），修订标准时应说明主要技术内容的修改情况

（一）标准编写原则

本标准以科学研究和实践成果为依据，体现民航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技术的进步和行业发展水平，所编制标准能够具体规范民用航空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原则、体系框架、方法、启动条件、风险判断依据和评估工作流程等内容，体现民航安全发展要求，并与现行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共包括 11 章正文。

第 1、2、3、4 章，为标准的常规性描述，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缩略语。

第 5 章对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进行了整体阐述，明确了评估适用情形、评估思路、评估原则、评估手段。

第 6 章以图表的形式给出了风险评估流程，对评估准备、信息调研、风险识别、风险分析与评价、评估总结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说明。

第 7 章明确了评估前准备的内容，包括确定评估目标、确定评估范围、组建评估团队、准备评估工具和文档、制定评估方案等。

第 8 章给出了信息调研内容要求，包括数据处理者调研、业务和信息系统调研、数据资产调研、数据处理活动调研、安全防护措施调研等。

第 9 章明确了风险识别的过程和方法，包括评估概述、已开展测评情况分析、数据安全评估、数据处理活动评估、数据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评估等。

第 10、11 章明确了分析和评价的方法、评估总结的要求内容。

附录 A 结合行业实际，明确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包括数据安全评估、数据处理活动、数据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四个部分。

附录 B 列出了常见的数据安全评估类型，并对应给出每种类型的风险评估。

附录 C 明确了数据安全风险评分方法，包括风险危害程度量化分析方法和风险发生可能性量化分析方法。

(三) 修订标准新、旧版本主要技术内容改变的说明
无。

三、是否涉及专利，涉及专利的，说明专利名称、编号及相关信息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论证

本标准结合民航行业数据安全监管实际，明确评估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要点内容，界定清楚各评估要点实施的深度和广度，避免过度评估，或者评估不到位，结果不准确。与 GB/T 45577—2025 相比，对部分评估项的要求进行量化，要求更高；另外对于部分评估项进行明确，普遍采用是否的表述，更易于评估工作的实施。

本标准给出民航领域常见数据安全风险类别，如旅客数据泄露风险、航班数据篡改风险、飞行辅助数据破坏风险、数据丢失风险等，尽可能的将风险给出，意义表述清楚，尽量不给风险评估人员过多的发挥空间，保持评估结论的一致性。

本标准对数据安全风险危害程度等级的定义进一步明确，充分考虑对民航行业及其相关单位的影响，更有利于行业单位对风险问题危害程度的确定。

(二) 预期的经济效益

本标准的实施可有力推进数据安全能力建设效果评估在民航领域的应用，规范民航旅客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促进民航旅客数据合规发展，为民航旅客数据流通及民航旅客数据产业化发展奠定基础，有助于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预期的社会效益

通过研究提出统一的民航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明确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的实施流程、内容、风险分析原理，给出数据安全风险评价方法和风险处置方法。支撑国家数据安全相关制度、工作，以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要求更好地在民航行业落地，指导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提高民航行业数据安全保护水平。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外标准，不存在版权问题。国外同类标准未有完全对标的，与 Information security, cybersecurity and privacy protection — Guidance on managing information security risks (ISO/IEC 27005) 和 Guide for Conducting Risk Assessments (NIST SP800-30) 等国外标准相比，本标准更加具体，更适用于指导我国民航企事业单位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民航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在整体框架、评估流程和评估内容方面，参考了《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45577)、《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GB/T 31509)等国家标准。在具体评估内容设置方面,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等国家法律。

本标准与国内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一致,无冲突。

七、重大不同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无。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

建议本标准发布实施后,行业标准化单位及时组织本标准宣贯,强化标准技术内容对后续工作的指导。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